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1年度訴字第978號

原告 鄭幼如

輔佐人 鄭美姝

被告 花蓮縣政府

代表人 徐榛蔚（縣長）

訴訟代理人 汪冠穎

劉宏邦

劉彥秀

參加人 花蓮縣第一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

代表人 鍾嘉村

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 律師

曾本懿 律師

陳宥廷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土地重劃事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在案。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命再開辯論，特
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01
02
03
04
05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許婉茹

法 官 蔡如惠
法 官 李毓華